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636號

聲 請 人 呂陳玉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3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63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8NX-00000000-0	1	960